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正義

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正義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佩蓁